霍政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 机构:

《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3月26日

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引资政策,强化政策引导,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、省市及周边县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,结合我 县招商实际,制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新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工业项目、现代服务业项目、现代农业项目。主要包括:
- (一)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工业项目;
- (二)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现代农业项目;
- (三)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旅游、康养、文体、酒店、商超、物流、市场等现代服务业项目:
- (四)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,新设立的实收注册资本 不低于1亿元的银行、担保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基金等金 融服务业项目;
- (五)在霍山境内注册公司,年销售霍山地产品不低于 1000万元且年纳税不低于20万元的电子商务项目;
 - (六)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;

- (七)引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到霍山设立或共建分校 (院)、产学研基地以及省级认定的人才团队、新型研发机 构等招才引智类项目;
 - (八)经县招商引资领导组认定的其他项目。

第二章 扶持政策

第三条 固定资产补助扶持。

(一)对外来投资固定资产达到 1000 万元以上(县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等按"标准地"要求执行)的工业项目(不包括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),享受不同的补助政策,按超额累进法给予补助。具体标准为:固定资产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—5000 万元的按 5%、固定资产 5000 万元(含 5000 万元)—1 亿元的按 10%、固定资产 1 亿元(含 1 亿元)以上的按 15%给予补助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项目,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1%补助。

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、中药、毛竹等产业项目,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,在享受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、中药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、毛竹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等各类财政专项扶持政策后,不重复享受本条款。

(二)新引进旅游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(不包括项

目土地成本及非自持商业)的3%给予补助。

- (三)新引进文体项目按文体设施、设备器材投入(不包括项目土地成本及非自持商业)的3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- (四)新引进现代物流项目比照工业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。
- (五)新引进现代农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- (六)新建高端健康养老项目,按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 新购买设备总额的5%给予补助。对达到认定标准的养老机 构,按床位分别给予3000元/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,每 年再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2400元-7200元/人的运营补贴。
- (七)新引进的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,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,平台建设设备实际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项目,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,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业务的服务费、推广运营费、年度出口额以及在我县注册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,按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和扶持。

以上补助在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运营后,一次 性或分批兑现,若非投资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的,以上补助 时限可顺延。固定资产补助范围不包括土地成本及旧设备, 新设备以购置发票、购销合同并经评估审计认定为准。

第四条 外来投资企业按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

用权。经营性项目挂牌起始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符合划拨 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条件的,可以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,划拨土地地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- (一)工业项目的最低出让地价为工业基准地价,项目用地成交后,根据项目投资规模、投资强度、财政贡献等情况,在符合投资协议约定或"标准地"出让条件约定的,可分别在项目开工建设后、主体工程完工后、项目建成投产后,由财政按不超过土地价款总额80%的资金标准分三次给予扶持。工业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- (二)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旅游开发项目,土地出让金超出该地类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70%的部分,一次性奖励给项目投资企业,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。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、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项目,其土地出让金超出工业用地市场评估价150%部分,一次性奖励给项目投资企业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%收取。
- (三)高端健康养老项目可采取划拨、挂牌出让、租赁方式供应用地,也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。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养老机构项目,产权不分割出售的,建成验收后其土地出让金超出该地类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70%的部分,一次性奖励给项目投资企业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%收取。
- (四)现代物流项目比照工业用地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(包括自用和出租)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

设施用地,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%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对用地规模50亩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地费用)1亿元以上、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专业(交易)市场,产权不分割出售的,其土地出让金超出该地类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70%的部分,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企业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%收取。

第五条 标准化厂房扶持。

- (一)租赁标准化厂房的扶持政策。
- 1、单层厂房基本租金为7元/平方•月,当入驻企业年缴纳税收达到150元/平方、200元/平方、250元/平方、300元/平方、350元/平方及以上,租金分别按照7元/平方•月、5元/平方•月、3元/平方•月、2元/平方•月、0元/平方•月计算。年缴纳税收低于100元/平方的项目,原则上不予入驻标准化厂房。
- 2、二、三、四层厂房基本租金标准分别为6元/平方• 月、5元/平方•月、4元/平方•月,租金扶持政策比照单层厂 房比例执行。
- 3、租金按年度以基本标准缴纳,经认定符合扶持条件的先缴纳后扶持。
 - 4、已签订租赁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 - (二)购买标准化厂房的扶持政策。

租赁期满后年均税收不低于150元/平方的,可以按建

筑决算审计价格购买,已付租金冲抵购房款。鼓励企业通过 公开招拍挂等方式购买县国有平台或国有控股平台清收处 置的国有闲置资产。县政府鼓励金融部门为其提供厂房贷服 务。未经县经济开发区同意,企业不得私自转租出售。

第六条 多层生产性厂房扶持。

鼓励企业新建多层生产性厂房,第二层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元,第三层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200元,第四层及以上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300元。

第七条 工业地产项目扶持。

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标准化厂房,对新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地产项目,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成本(不含土地款)的 15%给予投资主体资金补助,实行分段支付:厂房结构封顶后支付 50%,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50%。社会资本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可租赁和分割办证出售,入驻的项目需经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通过。

第八条 财政贡献扶持。

(一)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,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,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00%、后两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%扶持给企业。对外来企业并购、重组、盘活僵尸企业、破产企业,比照新引进工业项目享受财政贡献、固定资产补助等相关优惠政策。

- (二)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、文体、康养、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大型商业、四星级以上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,自约定运营之日起,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%,连续 3 年扶持给企业。新引进设计院、咨询机构等服务业项目,按上述标准比照执行。
- (三)对于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,自纳税之日起,视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按一定比例连续 5 年扶持企业,具体标准、兑现方式根据项目情况"一事一议"。

以上各项财政贡献扶持政策实行一年一兑现,在下一年 度第一个季度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奖补。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是 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第九条 产业基金支持。

县政府设立产业基金,对新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总投资1亿元以上高新技术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可根据企业成长性和需求,采取基金扶持、投资参股等方式给予支持,参股比例不超过20%,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,基金回报和股权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市场化确定,也可按照协议约定退出。

第十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或拥有国家级科技奖项的项目,可根据首期投资建设需要在缴纳厂房预算造价的20%作为保证金,由县经济开发区代建厂房,在项目入驻投产5年内,项目投资方可按建设成本回购,由县经济

开发区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,相关税费各自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鼓励"飞地招商"和有偿中介招商。乡镇"飞地招商"落户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项目,自项目建成投产后五年内实现的税收归引资乡镇;委托招商项目落户县经济开发区的,县经济开发区原则上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厂房招商面积支付招商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,自项目建成投产5年内年缴税在300万元以上的,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%给予物流补贴,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,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一般工业项目,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项目要求、厂房面积提供基本装修。对项目需要洁净车间装修,经认定符合万级、千级、百级装修等级标准的,分别给予不高于300元/平方、1000元/平方、2000元/平方的装修补贴(含省市奖补政策),装修补贴支付节点为:装修主材进场后支付30%,装修工程完工后支付30%,装修完成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静态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剩余的40%。企业搬迁后,其装修资产无偿移交给标准化厂房投资方。

第十四条 对外来投资的客商,投资额达到1亿元时, 经县招商引资领导组认定,可授予其"霍山荣誉市民"称号, 并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。外来投资企业的人才招聘、劳动用 工及职工社会保险、员工户口迁移、购物置业、子女就学等, 收费标准一律等同于当地企业和居民, 并优先办理。

第十五条 人才扶持。

具体按照霍山县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和加强人才工作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对上述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的奖励与补助政策,由县招商引资领导组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审定,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实施办法相关规定,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

第十七条 新引进本政策未涉及的重大项目或新型业态项目,可视项目投资规模及财政贡献等情况,实行"一事一议",报县政府另行研究。

第十八条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与补助政策,按照谁受益 谁负责的原则或协议约定,由县财政局、县经济开发区或乡 镇予以兑现。

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包括 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政策中固定资产投资是指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形成的建筑物、机械设备等投入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低于1亿元的景区开发、休

闲度假、民宿等旅游项目,不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、 土地价格、财政贡献等扶持政策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,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价,按程序科学决策。对在招商过程中出于公心、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,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、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,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,给予容错免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县投资创业中心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试行)》(霍政[2017]91号)同时废止。发布之日前已经签订协议,并在政策优惠期间,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。